

当代“马克思研究”编者按：

改刊伊始，我们隆重推出“当代‘马克思研究’”专栏，目的是在彰显我们对马克思思想的重视的同时，为国内的有关研究领域和学者提供重要的信息资料；本期和下一期选刊的有关文章，基本上都与国内外目前正在讨论的理论热点问题紧密相关，可以反映当代西方马克思研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毋庸赘言，刊发这些文章、观点并不代表本编辑部的态度和倾向，只试图为国内的研究者进行客观介绍；同时，由于视野和学术水平的限制，我们的选择一定有不周之处，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另外，本刊译文体例已发生变化，敬请投稿者加以关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理论的新进展
——各种探讨、争论点和议程

[英]B. 杰索普 / 文 艾彦 / 译

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马克思主义曾经重新唤起人们战后对于从理论上说明国家的兴趣。从对于西欧和北美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形式和各种功能的总体性关注出发，国家理论对20世纪70年代后期的、以“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为旨的运动^①的集中关注，呈现出了更多的制度主义的色彩。然而，人们对国家理论的兴趣在20世纪80年代降低了，对于国家的各种更加富有革新精神的理论批判——福柯的探讨、女权主义的探讨和话语分析方面的探讨，都不是马克思主义方面的，甚至不公开以国家为注意中心。然而，在这些不同的理论化浪潮之间，也存在着某些有趣的相似之处。本文的目的在于，根据这些相似之处内部发生的各种当代变化具体考察这些相似之处，并且考察它们就对国家和国家权力的未来理论研究而言所具有的各种涵义。

马克思主义的遗产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留下什么适当的国家理论，只是留下了一系列松散和相互对立的哲学文章、理论性文章、报刊评论、进行人身攻击的派性文章，或者纯粹的专论。因此，第二国际和共产国际以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可以利用的基本著述的、有选择的解释为基础，系统论述了各种对于国家的片面的、或者是工具主义或者是副现象论的(epiphenomenalist)说明。第二国际支持通过议会民主制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制度得到了国家计划、集权和控制持续出现之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做法的促进，而这些做法的目的在于，驾驭各种政治势力的不断变化的平衡、克服资本主义所具有的各种各样危机倾向。第三国际则倡导一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分析”——根据这种分析，垄断资本和国家已经融合成为一种单一的剥削压迫机制。它为以工人委员会为基础的苏维埃体制通过

暴力取代资产阶级民主制辩护，这种体制是一种很难与作为先锋队的、有可能导致革命并且建立这种新体制的共产党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列存在的直接民主制形式。具有悖论色彩的是，这种体制本身很快就从具有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堕落成为一种以截然不同的、把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融为一体的方式为基础的体制——某些托洛茨基团体曾经把这种体制当作国家社会主义(的一种变体形式)来批判。具有追求强有力的国家(独裁国家或者极权国家)倾向的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代批判理论家所具有的旨趣，也表明了这个处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所具有的特征^②。这种倾向反映了有组织的资本主义、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强有力的大众传媒，以及作为阶级统治的第三支柱而存在的、用来减少工会权力的结社主义(incorporationist)策略或者镇压策略，所得到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对于国家的兴趣的复苏，是对凯恩斯所说的福利民族国家在驾驭战后资本主义(大西洋沿岸国家的福特主义)的过程中，以及在相关的重新肯定这种国家形式所具有的、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的特征的过程中取得的明显成功，所作出的反应。它最初试图把这种资本主义国家所必然具有的形式和各种职能，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本范畴之中推导出来，并且表明当代的国家是不可能把资本主义所具有的、联系在一起的各种矛盾和危机趋势

存而不论的。然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后期，这种“资本逻辑”探讨已经在它那具有竞争力的许多理论出发点，以及在它那高度抽象的和本质主义的理论说明方式的影响下，形成了无视资本主义的历史性反复无常的状态及其各种政治体制的核心(imploded)。尽管存在这些弱点，两个具有汇合倾向的关键性真知灼见还是保留下来了。

第一，马克思理论已经从一种相对单纯的、决定论的推论(根据这种推论形式，人们可以得出通过下列主张典型地表达出来的职能，即国家为了服务于资本的利益必然会保持相对的自主性)出发，得出了下列认识，即恰恰是国家作为一种自主的力量所具有的这种形式，抑制了这些职能的发挥。国家不再被看作是一种理想的、一般说来能够针对个体资本之特殊的或者可以觉察的利益而追求资本的真正利益的集体资本家③。与这种情况不同的是，各种国家形式都被看作是使国家具有的、与积累和政治阶级支配过程有关的总体职能性出问题的东西——的确，都被看作是促使国家出现机能障碍的东西。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之中，国家和市场的必然的制度性分离，导致了不同的(而且可能是相互矛盾的)政治逻辑和经济逻辑④。国家所具有的操作性自主性，使对于有可能服务于资本之需要的各种政治结果的任何一种保证，都不可能存在了——这是一个促使人们对各种结构性矛盾、对各种策略性困境，以及对各种具体国家形式的路径依赖性(也就是说，受历史制约)的发展进行分析的结论。

第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抛弃了各种认为国家机器是一种进行阶级统治的中立工具、或者认为国家是一种(无论控制它的各种势力是什么，它都可以)以某种方式使资本家的利益得到保证的结构性整体(ensemble)的，单纯和一致的观点。与这样认为不同的是，他们开始把国家权力当作一种复杂的社会关系来加以分析。这既涉及到研究不同国家的由结构决定的策略选择，也涉及到研究塑造这些国家的策略能力的种种因素。人们的注意力已经转向作为一种由各种制度组成的整体的国家上来——这些制度对各种政治势力追求自身利益的能力、对这些势力用于接近和控制既定的国家能力的策略，产生了具体的、各不相同的强烈影响⑤。他们强调这些能力、它们的组织和它们的发挥过程的变化；同时，他们也强调了国家把自己的权力运用于那些(超出了它自己的制度界限的)社会领域的的能力所具有的关系本性。正像第一组真知灼见所出现的情况那样，这种探讨也导致了对于各种斗争、制度和政治能力的更加复杂的研究。

葛兰西的著述虽然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年代里撰写的，但却只是在战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复兴的过程中，才开始产生影响。的确，即使是在20世纪90年代，这些著述也仍然受到了评论家们的欢迎。葛兰西研究的是国家权力的各种具体样式，而不是对一般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抽象的理论说明。他研究了“全面意义上的国家”(也就是说，“政治社会”加“公民社会”)，表明了各种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中，国家权力是如何建立在“由强制武装起来的统治权”基础之上的⑥。与把各种具体制度和国家机器当作政府的专门工具加以研究不同的是，葛兰西研究的是它们的社会基础，并且强调了它们与经济 and 公民社会的联系环节塑造它们的职能和影响的方式。这种观点与其不完全特征、试探特征和多元特征一起，使他的探讨能够与当代的几种理论趋势(话语理论，女权主义，福柯的分析，以及后现代主义⑦)相容，并且有助于维持这种葛兰西传统的生命力。

对于在20世纪80年代崛起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来说，对政治经济学的调节论探讨(regulation approach)虽然是一种不怎么直接的来源，但却是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来源，因而应当把它当作战后国家理论的第二次浪潮的组成部分加以考虑。调节论者们争论说，各种资本主义经济都必定镶嵌在社会之中并且受到社会的调节，因此，在控制积累过程所具有的、关键性的经济侧面和非经济侧面的过程中，国家扮演了某种关键性的角色。这种观点为人们对于政治体制如何塑造和维持具体的积累体制和增长模式，如何削弱这些体制和模式的基础，进行更加复杂和具体的分析开辟了道路。它是第二代和第三代调节论者所研究的主要论题之一⑧。

第二次浪潮

就人们对国家的兴趣的第二次复兴而言，在社会分析中试图把“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当作一种批判性的说明变量加以对待的新国家主权论运动，是一种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新国家主权论虽然受到了葛兰西的持续不断的影响、受到了其他新马克思主义倾向的不断变化的剧烈影响的挑战，但是，最严峻的竞争却是来源于另外三种探讨⑨。这些倾向曾经推动过不怎么明显、但是却同样真实的进行理论说明的第三次浪潮。因此，福柯及其追随者们曾经集中关注过社会的规训性组织、关注过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关注过政府的性质所采取的不断变化的各种形式——就一再试图把国家从理论观点之中清除出去的倾向而言，所有这些集中关注都是与新国家主权论相对立的。建立在广泛基础之上的女权主义对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国家理论的批判，曾经从根本上对人们需要某种国家理论的情况提出质疑。而各种话语分析所考虑的则是，各种具体的话语和实践怎样才能构成、解构和重构国家及其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的位置。

对于“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的各种要求，都把现存的各种理论当作过于“以社会为中心”的理论而加以批判，因为后者据说试图根据社会的组织、需要或者利益，来说明国家的形式、职能和各种剧烈影响。就这些已经确立的马克思主义说明对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的强调、对阶级斗争的强调而言，它们都受到了人们认为它们是经济还原论的各种指责。各种多元论者的说明，也同样由于使其分析局限于(植根于公民社会之中的)利益群体和运动对国家权力的竞争、由于忽

略中国家管理者的独特角色和利益，而受到了人们的指责。结构功能分析者们则由于假定国家或者政治体制的发展和运作，是由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所具有的各种功能性要求决定的，而受到了人们的批判。“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家们争论说，根据国家的各种活动和剧烈影响本身所具有的那作为管理机关或者压迫机关的独特性，以及/或者根据这种更加宽泛的政治体制所具有同样的独特性，就可以很容易地对这些活动和影响进行说明。各种社会因素都是第二位的，它们所产生的剧烈影响始终会受到这种政治体制和国家本身的过滤。因此，新国家主权论者在纲领上向古典的国家理论回归——人们在马基雅维利、克劳塞维茨、德·托克维尔、韦伯，以及欣策(Hintze)那里，都可以找到这样的古典理论。然而，这些理论家对以上思想家(只有韦伯是一个主要的、但也仅仅是部分的例外)缺乏兴趣、或者并不熟悉的事实表明，这些人物之所以被引用，是为了通过把新国家主权论与一个漫长的、主张以国家为中心的传统联系起来，使新国家主权论获得合法性⑩。

就这后一种脉络而言，我们必须强调下列六个论题：

一、现代国家在国际民族国家体系之中所具有的地缘政治位置；

二、军事组织的动力和战争对国家发展的剧烈影响；

三、现代国家在一个从中心角度组织起来并且通过领土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内部所具有的，用于形成和强化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各种决策，和用于干预各不相同的(包括经济子系统在内的)社会子系统、干预(包括资本家的企业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干预(包括各个阶级在内的)各种社会势力的独特管理能力和策略涉及的范围；

四、国家在塑造处于自身之外的各种制度、群体形成过程、利益表达过程、政治能力、各种观念以及各种需要的过程中，所扮演的“托克维尔式的角色”；

五、政府和政治体制所具有的各种独特病症，诸如官僚主义、政治腐败、政府负担过重或者国家的失误；

六、“国家管理者”(职业官员，经过选举产生的政治家等等)所具有的特殊利益和能力。

“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家们识别了塑造国家的形式和各种功能的、独特的政治压力和政治过程，强调了国家所具有的、来源于(从更加宽泛的经济和社会之中产生出来的)各种压力和势力的自主性，并且在民族生活和国际关系之中，把独特的、无可替代的中心地位赋予了这种自主性(11)。他们拒斥马克思主义所作出的、把国家的自主性定位在资本的长期集体利益的界限之内的阶级说明和资本理论说明；主张国家在追求自己的独特利益的过程中，独立自主地发挥其自主性。国家的管理者既通过国家的“基础结构”行使权力(也就是说，既通过国家所具有的)独立于各种非国家的势力，并且针对这些势力的抵制而——对现代社会进行渗透、控制、监督、守卫并以规训的能力行使权力(12)，也通过“暴君权力的”各种更加正统的形式行使权力。自主性并不是任何一种政府体制都具有的、固定不变的结构特征，而是国与国之间(由于政治领域和时间的不同而)各不相同。它既受到自主的国家行动所面临的各种外部局限的限制，也受到国家管理者寻求独立于非国家行动者的各种策略的能力和敏捷程度之变化的限制。

以战争为中心的国家理论，是以国家为中心的理论说明的一个变体，这种理论使国家理论重新具有了军事的维度，并且这种理论认为是马克思主义对阶级斗争中利益的夸大，以及社会学家们有关工业主义内在固有的和解逻辑的虚假信念，造成了两者军事维度的缺乏。它声称，战争已经使这个世纪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对国家和社会都产生了全面而深远的影响，而且，各个国家都在持续不断地加强它们的军事能力、防卫能力和监督能力，以便保卫它们的领土完整和社会凝聚力(13)。以战争为中心的理论家们认为，在由其他民族国家组成的世界之中，国家主要是军事力量的承担者，而不是一种可以使公民权利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共同体(14)。他们争论说，战争创造国家，国家也创造战争。因为不仅各个国家都是在战争的熔炉里锻造出来的(无论战争是胜还是败，情况都是如此)，而且，发动战争对于国家的形成过程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只要看一看发动战争在政治集权过程、或者在现代国家岁入体制崛起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一点就可以得到证明。这样一来，国家形式和各种功能的关键性成份，就从人们对外部防御和内部和解的关注过程之中产生出来了(15)。

人们针对新国家主权论已经提出了五条主要的批判思路(16)。第一，这种探讨几乎没有什么新意，它的核心论题在那些所谓“以社会为中心的”探讨之中都可以找到(17)。第二，它片面地以牺牲那些处于国家之外和超越国家的政治势力为代价，集中关注国家和党派政治，以“政治家代替(诸如阶级、性别或者种族这样的)社会形成过程，用精英代替了大众政治，以政治冲突代替了社会斗争。”(18)第三，不仅几种关键的国家主权论者的研究都具有经验方面的不适当性，而且，新国家主权论者们还试图通过提出对于其他研究的、不完全和使人误入歧途的说明，来寻求确实性(19)。第四，从政治角度来看，温和的新国家主权论者有关具有政治自主性的国家管理者是经济现代化和社会改革的有效媒介的特征描述，都是具有偏见的——在揭示独裁统治或者专制统治的各种有害影响的任何新国家主权论个案研究都不存在的情况下，情况尤其如此(20)。

最后，新国家主权论建立在认为国家领域(政治体制、管理者、国家机器，以及政治权力)和社会(社会利益势力和社会权力)领域具有清晰明确的界线、相互排斥和自我决定的根本性理论谬误基

础之上，而这样一来，它就可以对这些领域进行孤立的研究，并且可以利用集中起来的发现提供一种完整的说明了。这种做法把实际上突现出来的、局部的、不稳定的区分，以及不断变化的区分具体化，并且表达成了绝对的东西。它既排除了诸如社团主义 (corporatism) 或者政治网络、由于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领域之间的纽带而产生出来的国家管理者之间的分工这样的逻辑，也排除了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其他各种重合形式(21)。这种谬误不仅使下列建议变得毫无价值了，即应当把以国家为中心的研究和以社会为中心的研究结合起来，以便产生更加完整全面的说明(22)，而且也使下列更加极端的主张失去了意义，即在说明政治事件和社会事件的过程中，应当把国家机器当作主要的独立变量加以对待。

这最后一种批评并不要求人们拒斥对于国家的所有理论说明。米切尔(Mitchell)在他自己对新国家主权论的批判之中，就是以一种呼吁作为结束的——他呼吁研究“空间组织、时间安排、功能的具体化，以及监督和监视的详细过程，这些过程创造了一个被从根本上分为国家和社会的世界的外观。”(23)他补充说，这种区分从概念角度来看先于国家对社会的任何影响而存在——反过来说也是如此，而且是通过这种国家-社会区分的两个方面的实践产生出来的(24)。这种至关重要的观点不仅将有助于得出我的结论，而且可以提供一个适当的走向福柯著作的桥梁。

福柯曾经把他自己对权力、知识和规训的历史研究，与一种对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关于主权、法律和国家观点的持续不断的理论攻击联系起来。他对所有在三种宽泛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理论的尝试都进行了批判。第一，国家理论是本质主义的。它通过一些内在固有和预先给定的特性说明国家和国家权力的本性，而不是把国家的发展和各种职能，当作某些特定的、既不一定(即使从根本上说也是如此)定位在国家本身之中、也不一定公开取向国家本身的实践的偶然结果来加以说明。第二，国家理论保留了中世纪关于一种中央集权的君主政体的主权概念，以及/或者关于一种统一的司法-政治权力的概念，而人们对国家权力的分散形式和片段形式的行使所涉及的，则是各种制度和实践的多样性——其中的某些制度和实践从本质上说是处于司法范围之外的。最后，国家理论家们所集中关注的，是各种“自上而下的”、用于支配的宏观政治策略——这些策略来源于某种处于中心、可以深入到社会之中、依赖有关合法化的各种话语、至高无上的政治和法律的权力。相形之下，福柯则提倡一种关于权力的、“自下而上的”微观物理学——这种物理学所涉及的，是实际存在于许多各种各样的局部和地域性场合(在这里，社会能动者的身份和行为举止实际上都得到了决定)之中的征服性实践和各种分散的权力关系形式。他把国家权力重新设想为处于各种各样国家内部和外部的社会势力进行的、复杂的策略性相互作用所产生的暂时的突现性结果。这种结果是分散的，所涉及的是个体的积极动员过程，而不仅仅是这些个体被动地确定目标的过程，因而它有可能受到移植，并且被明确地表述成截然不同的话语、策略和制度。权力并没有集中在国家之上：它是无所不在的，任何一种社会关系都本来就包含着它(25)。

然而，与其他的许多后现代主义思想家相反，福柯并没有完全拒斥有关国家权力的宏观物理学分析(26)。因为他的后期著作所集中注意的，是作为治国才能和政府合理性的场合而存在的国家，而不是作为司法—政治话语所描述的至高无上的权力而存在的国家。他研究了各不相同的政治体制，如何通过“政府活动”这种训练有素的话语实践(或者如何通过治理艺术)的各种转变显现出来；在这样的话语实践之中，国家的各种能力都从反思的角度被审慎地用来建构和监视与各种具体国家计划的一致。福柯的国家起源于一种*raison d'état*(政体理性)，这是一种与宗教和道德都有所不同的、自主的政治理性(27)。政治理性与不同的政治规划——诸如“警察国家”(Polizei staat)、社会政府，或者福利制度联系在一起。通过这些政府的合理性或者国家规划，权力的地方性场所或者局域性场所就受到了移植，被明确地表达成更加一般的支配机制和支配形式，并且在这之后得到了整个国家体制的维护。福柯还倡导对这些微观权力形式和它们用于产生知识(无论对于监视来说，对于有关个体的知识的形成和积累来说，还是对于作为具体主体类型的建构过程来说，情况都是如此)的机制之间的各种联系进行研究。

福柯的著作已经启发了一些集中关注具体政策或者政策机构，以及/或者集中关注各种具体政策话语和策略的研究，尽管其中的某些研究试图系统论述某种更加一般的、关于国家的说明

(28)。吉登斯把监视和工业主义、军国主义、资本主义放在一起，当作在现代社会之中贯穿民族—国家的四种关键性制度群集来加以对待。监视的各种发展可以提高国家使内部保持安定、对外采取军事行动的能力。国家用于进行控制和惩罚的主要手段，是维持治安、成文法和监禁制度；而这些手段则是与各种交换关系在生产过程中的支配地位，与民用对军用的控制，以及与经过扩展的公民身份联系在一起。这些变化所导致的一个有趣的后果是，现代国家实际上并不经常诉诸暴力来控制平民百姓：就时间和空间而言，监视和规训性的规范化过程已经使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工作所剩无几了(29)。丹戴克(Dandeker)在一项最近的研究之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观念——这项研究提供了有关建立在各种监视机制及其所服务的利益之上的国家的类型学(30)。对福柯的著作进行评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工作，因为他从来没有把他的著作和观点编辑整理得容易随着每一个阶段的变化而变化。他的注意中心从对正统的国家观点和权力关系观点的攻击，转移到了对各种政治话语和治国才能在现代国家的突现和转型过程中所发生的作用的关注。但是，对那些更加片面以及/或者本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国家分析和新国家主权论关于国家的各种假定

来说，福柯有关权力关系的无处不在、有关权力—知识的配合过程，以及有关政府活动的观念，都可以在理论方面和经验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纠正作用。然而，从更加吹毛求疵的意义上说，福柯往往把权力还原为某种普遍的技术(无论这种技术是一览无遗的监视，还是规训性的规范化，情况都是如此)，因而往往忽视阶级和各种父权制关系是如何既塑造国家、又塑造权力的一般性发挥过程的。他忽视了法律、由宪法认可的暴力和官僚制在现代国家的各种运作过程中所具有的，持续存在的重要意义(31)。同时，他对抵抗的各种依据(禁止所谓的老百姓的造反精神)也几乎没有作出多少说明。福柯本人虽然后来确实重新考察了国家和治国能力，但是，各种福柯式的研究却仍然倾向于无视国家所具有的复杂的策略特征和结构性特征，忽视那些处于福柯学派的典型概念和假定之外的制度因素和组织因素。

女权主义的国家理论

虽然女权主义者理所当然地针对(与国家相对的)政治理论，针对国家的运作过程和剧烈影响之诸特定的、与性别有关的侧面，详细阐述了许多富有说服力的女权主义的批判观点，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关于国家的一般本性和形式的观念却是从外部引进的(32)。这种评论并不打算贬低他们的前期工作，而是为了强调不断发展的女权主义对国家的一般形式和各种功能的独特说明所涉及的难题。并不是所有女权主义者(无论从理智的角度还是从政治的角度)都同意这样一种理论有存在的必要。艾伦(Allen)就曾经争论说，女权主义者应当集中注意女权主义在理论方面和政治方面的议程，应当拒斥现存的各种国家理论“及其出于与女权主义不同的政治立场而塑造的各种界定、参数和分析任务。”(33)在这种语境之中，她呼吁女权主义者们集中注意诸如治安、法律、医药文化、官僚制文化、有组织犯罪、兄弟情谊、家长作风、厌女症、主体性、身体、性行为、男人、阳刚之气、暴力、权力，以及快乐等等，因为这些方面直接对女权主义者的各种政治关注产生影响(34)。同样，麦金农(Mackinnon)既拒斥各种国家理论所具有的邪恶的“男性主流”或者男权主义特征，也拒斥这些理论因此而产生的、对女权主义思想和动员发挥削弱作用的剧烈影响(35)。与此相反，布朗(Brown)则主张女权主义者必须对国家进行分析，因为它对于许多妇女的争论点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许许多多的妇女都是依附于国家的(36)。但是，她拒斥旨在系统论述一种简单的、有利于从那些(与国家呈现给妇女的不同面目相关的)国家理论之中汲取真知灼见的、通用的理论的各种尝试(37)。

在20世纪70年代，战后的女权主义者在试图使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联姻的过程中，第一次开始触及国家问题(38)。从类型的角度来看，它包含着使再生产理论和父权制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对生产过程的各种分析结合起来的尝试，以便表明父权制是怎样为资本主义服务的。这样一来，资本主义据说就既依赖于各种具体的、不断把劳动—权力和性别关系再生产出来的社会形式，也依赖于各种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39)。下列事实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最初具有的支配地位，即人们为了发展女权主义的国家理论付出的各种努力所时常采用的各种建构理论的方法，与马克思主义那更加一般的理论说明是非常相似的(40)。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把联结女权主义关注和国家的三种主要方式区分开来了：归类方法，推导方法和明确表达方法。

某些激进的女权主义理论仅仅在父权制支配这个囊括一切的范畴之下，吸收、同化或者认同所有各个国家发挥区分性别作用的那些机制：无论所有各个国家表面上具有的差异是什么，它们都是对父权制或者男权主义的表达。父权制在社会之中得到了无所不在的扩散，并且以国家作为男人支配女人的又一个场所；它作为“总的家长”发挥作用，维护性别不平等，采用男人的观点，并且为作为一种性别的男人所具有的各种利益服务、使这些利益得到巩固(41)。更加复杂一些的观点认为，国家是父权制支配或者男权主义支配的一种特殊的形式——这种形式本身通过自己的父权制策略选择、通过自己的各种能力和需要，对各种性别关系产生明确的(和独特的)影响(42)。然而，父权制界定了国家的核心，所以，这些观点都仍然是归类论者(subsumptionist)的观点(43)。其他的女权主义者们则把父权制国家所具有的必要形式以及/或者各种功能，从有关再生产(而不是从有关生产)的各种绝对命令之中、从父权制支配不断变化的各种形式之中，或者从“家庭”生产方式所具有的本性之中推导出来。这种方法所涉及的问题，与马克思主义者在进行下列推理性辩论的时候所涉及的问题非常相似，即假定形式必然伴随着功能，就可以要么否认国家具有任何现实的自主性，要么否认国家具有任何现实的偶然性。随着女权主义者有关经济主义的观点变化与有关归类论更加详细的观点的不同，这里的结果也有所不同(44)。

另外，其他人还把有关父权制支配形式和资本主义支配形式的偶然的连贯表达，当作通过国家而得到具体化的东西加以分析。这第三种探讨表明了父权制关系和性别关系对于国家来说有所不同，但是，它拒绝对这种不同的形式和各种影响进行先入之见式的论述。它的主张是，承认“性别不平等存在，并不会自然而然地隐含着下列结论，即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会以同样的方式或者在同样的程度上，被包含在对这种不平等的再生产过程之中。”(45)它同时既识别了存在于妇女之间的区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也识别了存在于各种性别群体之间的区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于性别本质主义的各种极端形式来说，这种做法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纠正。现在，有关处于特定的国家结构和政治领域之中的阶级、性别和民族性的，既复杂又容易变化的各种明确表达形式，存在着内容广泛的文献资料(46)。这种“交叉性”探讨还得到了女权主义理论家和怪恋派理论(47)家们的第三次浪潮的推进——这些理论家强调了处于支配地位的、关于性行为同一性和

性别同一性的观点所具有的不稳定性和社会建构的任意性，也表明了男性的身份、旨趣和女性的身份、旨趣都具有的广泛的可变性(48)。这样一来，人们对既为男性也为女性构成不断竞争的、不一致的、甚至显然矛盾的身份的过程的兴趣，对它们在各种有关阳刚之气以及 / 或者阴柔之气的话语之中所具有的基础的兴趣，对它们在不同的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之中的不断嵌入状态的兴趣(49)，以及对它们在人类形体之上的生理—文化方面的具体化的兴趣，便不断地提高了。这种情况为人们近来对性别和国家的明确兴趣的重新提高创造了理论空间，而这种兴趣的重新提高则使人们作出的主要贡献涉及了一些范围广泛的争论点——这些争论点包括，如何具体建构阳刚之气和阴柔之气，与它们联系在一起的那些性别身份、旨趣、角色、形体形式，怎样才能在国家自己所具有的各种话语、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之中占据特权地位。这样一些研究消除了所有各种把国家仅仅当作一种对于父权制的表达的分析，因而也可以说，它们对作为一种分析范畴的“父权制”所具有的效用提出了质疑。

与此同时，女权主义者论述国家理论最出色的学术研究，也对大部分“男性主流”研究工作所具有的各种关键性假定提出了质疑。第一，这种研究攻击了下列惯例性观点，即现代国家之所以声称自己对各种强制手段的垄断是合法的，是因为男人既可以在家庭的界限内部针对妇女实施(包括谋杀在内的)暴力，也可以在公共场合通过现实、威胁或者有关强奸的恐吓压迫妇女。这种情况表明，这样的惯例性观点把人们使强制与生产组织的分离过程，与从公共的角度得到组织的权力的集中过程中联系起来(剥削过程以交换的形式出现，独裁则以民主的形式出现)(50)。它忽略了存在于家庭之中的、父亲对于儿童或者父权对于妇女实施的强制。此外，人们还可以把国家强制所具有的合理合法的性质，当作男性暴力所采取的公共形式来说明，并且以这种公共形式来证实这种暴力在家庭和公民社会之中所具有的私人性质表达。在近来出现的论述阳刚之气和国家的不同形式的著作之中，这些论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51)。

第二，女权主义者的理论说明，一直在批判司法实践对“公共”方面和“私人”方面的区分。它不仅(像马克思主义者所一贯主张的那样)混淆了各种阶级关系，而且掩盖了男性支配的某种关键性机制，并且因此而掩盖了其自身本来就是政治机制的某种机制。女权主义者们重新解释了马克思主义对公共公民和私人个体之间存在的分裂各种分析，把这些分裂的特征描述为植根于自由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崛起过程之中，描述为父权制对资本主义的国家进行组织的产物(52)。他们把公共领域既与国家等同起来、也与公民社会等同起来，因而把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私有财产的“私人”领域、交换和个体的各种权利都包括在内，并且通过家庭领域和妇女在再生产过程的“自然”秩序之中具有的所谓地位，来界定这种私人领域。他们识别了横跨这两个领域的各种性别差异；因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妇女一直被排斥在公共领域之外，并且在私人领域之中一直受到男人的支配。然而，男人既作为公民、也作为工人所具有的独立性，是以妇女在家中所扮演的照料他们的角色为先决条件的(53)。即使当妇女们赢得了完全的公民权利的时候，她们在私人领域之中所受到的、持续不断的压迫和抑制，也阻碍着她们对这些权利的行使和享受(54)。对于国家的策略性选择来说，“私人”领域本身所具有的组织具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涵义。

第三，他们强调存在于战争、阳刚之气和国家之间的联系环节。概括地说，正像康奈尔(Connell)所指出的那样，“国家在把男人武装起来的同时，解除了妇女的武装。”(55)就这种评论最极端的情况而言，它涉及了一些诸如“施虐狂式国家”(sado-state)这样的概念——在这里，军事机器只不过是对男性的攻击性和破坏性的一种表达而已，或者说，军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只不过是对于崇拜粗暴的阳刚之气的表达而已。(56)劳埃德(Lloyd)的下列更加温和的主张也反映了这一点，即“就西方思想而言，人们一直是把公民所具有的阳刚之气与战争所具有的阳刚之气联系在一起的。”(57)其他人细致地表达出来的历史方面的说明，也表明了人们是如何根据阳刚之气建构国家的合法性的。现代国家建立在合理性观念、计算观念、有序观念、等级体系观念，以及非正式的男性符码和网络基础之上。(58)

非女权主义者们有可能把女权主义者关于国家的理论，当作根本不相干的东西加以忽略，而是把它当作对于其他某些说明所作出的关键性贡献的、多少具有一些重要性的补充来接受，或者把它当作一种对于人们已经接受的智慧提出的根本性挑战而加以欢迎。这里的第一种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正像这里的第二种观点所表明的那样，女权主义的研究识别出了国家的形式和功能的一些关键性侧面(而其他理论却一直使这些侧面处于边缘地位、或者忽视这些侧面)，并且提供了有关形式如何使功能出问题，如何造成各种具体矛盾、困境和冲突的新的例证。这些真知灼见既对习以为常的马克思主义探讨、对新国家主权论的探讨产生了影响，也对国际关系理论和福柯学派的各种分析产生了影响(58)。此外，与第三种观点相一致的是，有一些女权主义研究已经揭示了存在于大部分男性主流的理论说明之中的基本缺陷，因而要求任何一种对于国家的策略复杂性的适当说明，都必须把女权主义者的下列真知灼见包括在内，即阳刚之气和阴柔之气的具体建构过程，与它们联系在一起的各种性别身份、旨趣、角色和形体的形式，怎样才能在国家各种话语、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之中获得特权地位，以及这种情况对于国家的结构性选择所具有的、由性别产生的本性来说，对于国家的行动能力来说，对于国家在不断再生产各种具体的性别关系模式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60)。

话语分析和没有国家的国家理论

话语分析学派的研究是从下列立场出发而开始的，即国家并不存在，它只不过是政治家的想象力的幻觉性产物而已卸。国家之所以在政治场合之中出现，是因为各种政治势力都针对国家确定自己的取向，就像国家存在那样进行活动，从而使它获得了固体的外观。由于有关国家的共同话语根本不存在(充其量只有一种处于支配地位的、或者拥有霸权的话语存在)，而且，不同的政治势力在不同的时间针对不同的国家观念确定自己的行动取向，所以，国家充其量是一种具有多种内涵和多种脉络的现象。它由于各种针对它进行活动的政治势力的不同、由于这些势力在其中进行活动的境况的不同，而变换其形状和外观。人们已经从各种各样的理论观点或者分析观点出发，发展了这种分析。我们只举四个例子就足够了。

第一，艾布拉姆斯(Abrams)已经指出，把国家界定为独特的物质存在物、界定为能动者、界定为功能，或者界定为政治关系的所有各种尝试，都会导致各种困难；他建议人们放弃把国家当作一种物质研究对象的做法(62)。因为即使不诉诸国家这个概念，人们也仍然能够对把政府包含在其中的制度整体进行研究；而这样一来，人们就可以把“国家观念”当作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的、掩盖政治实践之真实本性的、独特的集体性(错误)表象，来加以研究了。研究政治体系的理论家们时常谴责(伴随着对于国家的理论说明而出现的)概念困境和枯燥乏味的争论，但是，艾布拉姆斯的立场却既具有比较多的积极因素、也具有比较多的消极因素，因为他无论在塑造政治支配的过程中、还是在区分政治支配的过程中，都看到了留给“国家观念”的某种建构性角色(63)。它要求人们在国家体系受到变革的时候，对有关的“文化革命”(或者各种意识形态转变)进行某种历史的分析(64)。

第二，梅洛希(Melossi)竭力主张一种“没有国家的国家理论”，因为他认为，国家只不过是一个司法方面的概念，只不过是一个使人们能够“导致”国家的概念，只不过是一个能够为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行动提供理由和依据的概念(65)。许多类型不同的官员都可以从反身的角度运用它，为他们自己的(内部)行动提供动机方面的说明，并且说明国家在一个经过区分的和不平等的社会之中所具有的统一性。这种情况意味着，国家的自主性并不是一个已经具体化的国家所具有的已经具体化的特性，而是随着那些政府精英认为他们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所享受的自主性的程度的不同，而发生变化的(66)。

第三，各种话语分析方面的探讨，对国家权力的特殊叙事特征、修辞特征或者论断特征，都表现出了越来越强烈的兴趣。许多表明下列情况的个案研究，即国家政策并没有客观地表现处于国家内部或者外部的旨趣抑或问题，而是一些以话语为中介的(即使不是完全由话语构成的，情况也是如此)、追求界定和叙述可以通过国家行动而得到处理的“各种问题”的斗争的产物，都反映了这种情况。从这种意义上说，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是与其修辞性构造过程和论断性构造过程、是与人们觉察它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的(67)。就那些来源于研究论述国家的关键性国际维度(特别是有关国家主权的话语、有关因此而出现的“安全”和威胁之不断变化的本性的话语，以及有关重新设立国家的地域界线的话语)的“批判的地缘政治学”内部的、非常重要的贡献而言，这种探讨也是显而易见的(68)。

第四，自动生成体系论(autopoietic)理论家们的主张是，“国家”只不过是政治体系的一种自我描述或者内部模型而已(69)。自动生成体系论的关键特征，是它们在操作层次上所具有的彻底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来源于它们所具有的确定的它们自己的操作性编码和纲领、把它们自己再生产出来(或者对它们进行转化)的能力——尽管它们的环境之中存在从外部进行控制的各种尝试，以及/或者其他使人不安的各种影响，情况仍然是如此。这些体系包括作为一个不断进行自组织的支付体系而存在的现代经济体系，(作为一个独立自足的、由不断合法地发挥约束作用的法律决策组成的、不断进行自我纠正的体系而存在的)法律体系，以及(作为一种存在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不断形成对所有各种参与者都具有约束作用的决策的权力循环而存在的)政治体系。它们认为，在一个具有多个中心、从本质上说是无政府的社会之中，政治体系是一个与其他体系并列存在的体系。由于权力持续不断地通过政治体系进行循环，所以，人们决不能通过把国家当作一个独特的、具有自己的权力和资源的存在物，或者通过把它在早期的现代政治理论之中所享有的高高在上的地位赋予它，而使它具体化。最好把国家理解成为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手段，各种政治势力就可以运用政府与反对派的截然对立，使各种策略和政策性选择简单化，并且因此而使社会(及其各个子系统)能够获得与集体产品有关的、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决策。这些集体方面的产品包括，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具有保卫这种建立在有组织的暴力基础之上的集体产品的基础性力量)；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对于由政府控制的岁入资源和财政资源来说，可以发挥某种关键性的作用)；以及最近出现的技术安全和生态安全(在这里，各种基础性的能力都是以经过集体组织的知识为基础的)。这些安全形式之中的每一种形式，都与独特的政治干预方案和政治干预形式相对应。这样一来，当代的政治体制所关注的，就是怎样才能在不尝试对其他职能体系的运作过程进行直接(而且必然没有任何成效的)干预的情况下，最出色地“指导”这些职能体系。据说，通过界定这些职能体系的运作范围，形成有关它们的活动之无法预料的外部后果的知识，并且建立有关各种社会规划的共识，人们就可以最充分地达到这一点(70)。

所有这四种探讨虽然都拒斥使国家具体化的做法，但是，它们也都试图表明，“国家这个观念”和那些与它联系在一起的叙事实践和修辞实践，是怎样促进这种政治体系的运作过程以及/或者

更加宽泛的社会的运作过程的。这样一来，无论人们把这个观念当作一个神秘化过程来处理、当作一个自我激发过程来处理、当作纯粹的叙事性来处理，还是当作自我描述来处理，在人们把国家当作一个复杂的、由各种(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联系在一起的)政治关系组成的整体加以构成的过程中，有关国家的各种话语都会发挥某种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探讨与新国家主权论那把国家-社会的区分具体化的做法，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照。它还通过强调对于国家的各种正统说明在政治体系之中所发挥的职能，对福柯拒斥这些正统说明的做法提出了不同的观点。而且，就自动生成体系论的理论说明而言，它也为进行下列争论提供了一些额外的、具有体系论色彩的(system-theoretical)理由，即作为一种高高在上、至高无上的权威，现代国家既处于社会之上，也处于社会之外。(未完待续)

注释

- ① 有关对于这种马克思主义理论说明的各种有益的评论，参见c. w. Barrow: 《关于国家的各种批判理论: 马克思主义, 新马克思主义, 后马克思主义》(Critical Theories of The State: Marxist, Neo-Marxist, Post-Marxis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3); B. Jessop: 《近期各种资本主义国家理论》[‘Recent Theories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该文章载《剑桥经济学杂志》(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第4卷第1期, 1977]; B. Jessop: 《资本主义国家》(The Capitalist State, Basil Blackwell, 1982); 《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State Theory: Putting Capitalist States in Their Place, Polity Press, 1990); M. Carnoy: 《国家与政治理论》(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 Clarke(编): 《有关国家的争论》(The State Debate, Macmillan, 1990); E. Altvater和J. Hoffman: 《有关西德国家起源的争论》[‘The West German State Derivation Debate’], 该文章载《社会文本》(Social Text), 第2卷第8期, 1990]; N. Chandhoke: 《国家与公民社会: 政治理论的各种探讨》(State and Civil Society: Explorations in Political Theory, Sage, 1995)。在试图把这些观念扩展运用于父权制资本主义国家的过程中, 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者也发挥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 参见V. Burstyn: 《男性统治与国家》[‘Masculine Domination and the State’], 该文章载《社会主义者名录》(The Socialist Register, Merlin Press, 1983)]。
- ② 关于批判理论和国家, 参见M. Horkheimer: 《独裁国家》[‘The Authoritarian State’], 该文章载《泰勒斯》(Telos), 第15卷, 1942年版, 1973年重印]; O. Kirchheimer: 《政治、法律和社会变迁: 奥托·吉尔施梅默文选》(Politics, Law and Social Change: Selected Essays of Otto Kirchheimer,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F. Neumann: 《民主国家和独裁国家》(The Democratic and Authoritarian State, Free Press, 1964); D. Held提供了一部可以利用的、有关法兰克福学派的引论, 即《批判理论引论: 从霍克海默到哈贝马斯》(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eory: Horkheimer to Habermas, Polity Press, 1978)。
- ③ 有关对这些立场的各种各样的批评, 参见Carnoy: 《国家和政治理论》(同上引书); Jessop: 《近期各种资本主义国家理论》(同上引书), 《资本主义国家》(同上引书), 《国家理论》(State Theory); C. Offe: 《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Strukturprobleme des Kapitalistischen Staates, Suhrkamp, 1972); N. Poulantzas, 《国家, 权力, 社会主义》(State, Power, Socialism, Verso, 1978)。
- ④ 例如, 参见J. Hirsch: 《论资产阶级国家分析的理论预期》[‘Bemerkungen zum theoretischen Ansatz einer Analyse des bürgerlichen Staates’], 该文章载《社会》(Gesellschaft), Suhrkamp, 1976]; C. Offe: 《福利国家的矛盾》(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Hutchinson, 1984); N. Poulantzas, 《国家, 权力, 社会主义》(同上引书); G. Reuten和M. Williams: 《价值形式与国家》(Value-Form and the Stat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9)。
- ⑤ 尤其参见C. Offe: 《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问题》(同上引书); N. Poulantzas, 《国家, 权力, 社会主义》(同上引书)。
- ⑥ A. Gramsci: 《狱中札记选编》(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1)。
- ⑦ 例如, 参见S. Golding: 《葛兰西对后自由主义民主理论的贡献》(Gramsci: Contributions to a Post Liberal Democracy, Toronto University Press, 1992); A. S. Sasoon, 《妇女与国家》(Women and the State, Hutchinson, 1985); B. Smart: 《真理的政治与统治的权力》[‘The politics of truth and the power of hegemony’], 该文章载D. C. Hoy(编): 《福柯批判读本》(Foucault: A Critical Reader, Blackwell, 1986)]; 以及R. Holub: 《安东尼奥·葛兰西: 超越马克思主义和后马克思主义》(Antonio Gramsci: Beyond Marxism and Post-Marxism, Routledge, 1992)。
- ⑧ 例如, 参见J. Hausler和J. Hirsch: 《向“后福特主义”过渡的调节和政党》[‘Regulation und Parteien im Übergang zum post-Fordismus’], 该文章载《论断》(Dossier), 第165期, 1987]; J. Jenson: 《处于危机之中的代表权: 加拿大具有渗透性的福特

和主义的根源>[‘ Representations in crisis: the roots of Canada’s permeable Fordism’ , 该文载《加拿大政治科学杂志》(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4卷第24期, 1990]; B. Jessop: 《调节和国家: 整体的经济和整体的政治》[‘ Regulation und der Staat: Integrale Wirtschaft und Integrale Politik’ , 该文载A Demirovic等人(编): 《积累, 统治权和国家》(Akkumulation, Hegemonie und Staat), Westfälisches Dampfboot Verlag, 1992]; A. Noel: 《集体行动, 政党和各种产业关系: 一种探讨调节的逻辑》(‘ Action collective, Partis Politiques et Relations Industrielles: Une Logique Pural’ Approche de la Regulation’), 这是作者向1988年7月在巴塞罗那召开的国际调解理论代表大会提交的论文。

⑨ 本文并不是一次详尽的讨论, 但是足以具体说明这第二次复兴所涉及的各种立场的范围。

⑩ 甚至对韦伯的著作也可以进行不同的解释: 例如, 有人曾经握引它来表明, 国家并不存在, 存在的仅仅是人们为了提高某种进行统治的精英的合法性而对某些观念的反思性运用。参见D. Melossi: 《社会控制的国家: 对处于塑造民主制的过程之中的国家概念和社会控制概念的社会学研究》(The State of Social Control: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oncepts of State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Making of Democracy, Polity Press, 1990)。

(11) 例如, 参见S. D. Krasner: 《保卫民族利益: 原材料投资和美国的对外政策》(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E. A. Nordlinger: 《民主国家的自主性》(The Autonomy of the Democratic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T. Skocpol: 《国家和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 Stepan: 《南拉美角的国家权利和公民社会势力》[‘ State Power and the Strength of Civil Society in the Southern Cone of Latin America’ , 该文载P. B. Evans, D. Ruschemeyer and T. Skocpol (编): 《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2) 例如, 参见C. Dandeker: 《监视、权力和现代性: 自1700年至今的官僚制和撮训》(Surveillance, Power and Modernity: Bureaucracy and Discipline from 1700 to the present Day, Polity Press, 1990); A. Giddens: 《民族国家与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Polity Press, 1985); M. Mann: 《国家的自主权力》[‘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 该文载《欧洲社会学文库》(Archives Europeennes de Sociologie), 第2卷, 第25期, 1983]; E. A. Nordlinger: 《民主国家的自主性》(同上引书); T. Skocpol: 《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 当前研究的分析策略》[‘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 该文载P. B. Evans等人(编): 《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同上引书)]。

(13) 例如, 参见M. Shaw: 《后军事社会》(Post-Military Society, Polity Press, 1991)。

(14) A. Giddens: 《民族国家与暴力》(同上引书)。

(15) 例如, 参见M. Mann, 《权力的社会来源》(The Social Sources of Pow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第1卷; M. Mann《战争与社会理论》[‘ War and Social Theory’ , 该文载M. Shaw和C. Creighton(编): 《战争与和平的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War and Peace, Macmillan, 1987)]; C. Tilly的论文, 该文载C. Tilly(编)《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C. Dandeker: 《监视、权力和现代性: 自1700年至今的官僚制和规训》(同上引书); M. Shaw: 《后军事社会》(同上引书)。

(16) 在我以前对新国家主权论的批判文章中, 我只列举了这些思路之中的四种思路[参见B. Jessop: 《国家理论》(同上引书)], 在这里作为第二种思路列举出来的第五组指责, 也同样是非常重要的。

(17) 例如, 参见G. W. Domhoff; 《瓦格纳法案与国家理论》[‘ The Wagner Act and Theories of the State’ , 该文载M. J. Zeitlin等人(编): 《政治理论和社会理论》(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CT, Jai, 1987)]; G. Almond: 《回归国家》[‘ Return to the State’ , 该文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3卷, 第82期, 1988)。

(18) 参见L. Gordon: 《福利国家: 走向一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视角》[‘ The Welfare-State: Towards a Socialist-Feminist Perspective’ , 该文载R. Miliband, L. Panitch and J. Saville(编): 《社会主义者名录》(Socialist Register, Merlin, 1990)]。

(19) 例如, 参见P. Cammack: 《使国家回到注意中心?》[‘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 该文载《英国政治科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3卷, 第19期, 1989]; P. Cammack: 《国家主权论、新制度主义和马克思主义》[‘ Statism,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Marxism’ , 该文载Miliband等人(编): 《社会主义者名录》(同上引书)]; T. Mitchell: 《国家的界限: 超越国家主权论探讨及其批判者》[‘ The Limits of the

- State; Beyond Statist Approaches and Their Critics', 该文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第1卷, 第85期, 1991]。
- (20) L. Binder: 《发展理论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Development Theory', 该文载《社会和历史方面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第1卷, 第28期, 1988]。
- (21) 例如, 参见M. M. Atkinson和W. D. Coleman: 《政治网络、政治共同体和统治方式问题》['Policy Networks, Policy Communities and the Problems of Governance', 该文载《统治方式》(Governance), 第2卷, 第5期, 1992]; N. Poulantzas: 《当代资本主义的阶级》(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Verso, 1974); B. Jessop: 《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同上引书)。
- (22) 同上引书。
- (23) T. Mitchell: 《国家的界限: 超越国家主权论探讨及其批判者》(同上引书)。
- (24) 参见B. Jessop: 《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同上引书)。
- (25) 参见M. Foucault著名的《性行为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Penguin, 1978), 第一卷; M. Foucault: 《权力/知识》(Power/Knowledge, Harvester, 1980)。
- (26) 例如, 参见R. Pflagle和S. Waxson: 《“妇女的利益”和后结构主义的国家》['"Women's Interest"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State', 该文载M. Barrett和A. Phillips(编): 《具有破坏性的理论: 当代女权主义争论》(Destabilising Theory: Contemporary Feminist Debates, Polity Press, 1992)]。
- (27) 参见C. Gordon: 《政府合理性引论》['Governmental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该文载G. Burrell, C. Gordon和P. Miller(编): 《福柯效应: 政府活动研究》(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
- (28) 有关对吉登斯所具有的各种福柯式的矫饰的批判, 参见R. Boyne: 《权力—知识和社会理论: 安东尼·吉登斯的著作对当代法国社会理论的系统误解》['Power-Knowledge and Social Theory: the Systemic Misrepresentation of Contemporary French Social Theory in the Work of Anthony Giddens', 该文载G. C. A. Bryant和D. Jary(编): 《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 批判鉴别》(Giddens' s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A Critical Appreciation, Routledge, 1991)]。也可以参见A. Barry等人(编): 《福柯与政治理性: 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和政府的合理性》(Foucault and Political Reason: Liberalism, Neo-Liberalism and Rationalities of Government, UCL Press, 1996); G. Burrell, C. Gordon和P. Miller(编): 《福柯效应: 政府活动研究》(同上引书); P. Miller和N. Rose: 《管理经济生活》['Governing Economic Life', 该文载《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第1卷, 第19期, 1990]; N. Rose和P. Miller: 《超越国家的政治权力: 政府的各种疑难》['Political Power Beyond the State: Problematiques of Government', 该文载《英国社会学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2卷, 第43期, 1992)。
- (29) 例如, 参见A. Barry等人(编): 《福柯与政治理性: 自由主义、新自由主义和政府的合理性》(同上引书); G. Burrell, C. Gordon和P. Miller(编): 《福柯效应: 政府活动研究》(同上引书); P. Miller和N. Rose: 《管理经济生活》(同上引书); N. Rose和P. Miller: 《超越国家的政治权力: 政府的各种疑难》(同上引书); 以及B. Hindess和D. Mitchell(编): 《管理澳大利亚》(Governing Austral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0) 参见c. Dandeker: 《监视、权力和现代性: 自1700年至今的官僚制和规训》(同上引书)。
- (31) 参见N. Poulantzas, 《国家, 权力, 社会主义》(同上引书)。
- (32) 例如, 参见C. A. MacKinnon: 《女权主义, 马克思主义, 方法和国家: 走向女权主义的法学》['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Towards Feminist Jurisprudence', 该文载《指号》(Signs), 第4卷, 第8期, 1985]; R. W. Connell: 《国家, 性别和性政治》['The State, Gender and Sexual Politics', 该文载《理论与社会》(Theory and Society), 第5卷, 第19期, 1990]。
- (33) 参见J. Allen: 《女权主义需要一种国家理论吗?》['Does Feminism need a Theory of the State?'] 该文载S. Watson(编): 《扮演国家: 澳大利亚女权主义者的干预》(Playing the State: Australian Feminist Interventions, Verso, 1990)]。
- (34) 参见, J. Allen: 同上引书, 第28页。
- (35) 参见c. A. MacKinnon: 《女权主义, 马克思主义, 方法和国家: 走向女权主义的法学》(同上引书)。
- (36) 参见W. Brown: 《弄清国家之中的男人》['Finding the Man in the State', 该文载《女权主义研究》(Feminist Studies), 第1卷, 第18期, 1992]; D. S. Franzway等人: 《为一种主张确定界限: 女权主义, 官僚制和国家》(Staking a Claim: Feminism,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Polity Press, 1989)。

(37) 这些不同的面目一共有四种：第一，司法的一立法的或者自由主义的面目(对于女权主义法学来说，这是一个恰当的集中关注点)；第二，资本主义的面目——财产权和资本主义；第三，特权——使国家作为一个国家(警察、军队、治安)而存在的、合法的专制权力；以及最后，官僚制面目；参见w. Brown: 《弄清国家之中的男人》(同上引书)。

(38) 参见R. Mahon: 《从“搬来”到“安置”：二十世纪后期社会理论之中的国家》[‘From “Bringing” to “Putting” : the State in late Twentieth-century Social Theory’ , 该文载《加拿大社会学杂志》(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2卷, 第16期, 1991]; R. Prindc和S. Watson: 《“ 妇女的利益” 和后结构主义的国家》(同上引书)。

(39) 例如, 参见M. McIntosh: 《国家和对妇女的压迫》[‘ The State and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 该文载A. Kuhn和A—M. Wolpe(编): 《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Femini sm and Materialism, RoutledSe, 1978)]; Z. Eisenstein: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固有的未来》(The Radical Future of Liberal Feminism, Longman, 1981)。

(40) 参见R. Pringle: 《颠覆父权制》[‘ Destabilising Patriarchy’ , 该文载B. Caine和R. Pringle(编): 《转变, 澳大利亚的新女权主义》(Transitions, New Australian Feminisms, Allen and Unwin, 1995)]。

(41) 参见M. Mies: 《父权制和以世界尺度来看的积累》(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Zed Books. 1986)。

(42) 就这个方面而言, 麦金农的立场是摸棱两可的: 她把法律当作父权制的东西加以处理, 是因为法律并不区分性别, 而且与性别有关的各种利益本身都是预先给定的。

(43) 有关早期女权主义者的国家理论批判, 参见Allen: 《女权主义需要一种国家理论吗?》(同上引书); F. Anthias和N. Yuval -Davis: 《引论》[‘ Introduction’ , 该文载F. Anthias和N. Yuval -Davis(编): 《妇女—民族—国家》(Woman-Nation-State, Macmillan, 1989)]; Conndl: 《国家, 性别和性政治》(同上引书); R. Pringle和S. Watson: 《“ 妇女的利益” 和后结构主义的国家》(同上引书)。

(44) 参见J. Jenson的文章《性别与再生产: 还是婴儿与国家》[‘ Gender and Reproduction: or Babies and the State’ , 该文载《政治经济学研究》(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第20期, 1986年夏季号]; S. Walby: 《对父权制的理论说明》(Theorizing Patriarchy, Polity Press, 1989)。

(45) 参见J. Jenson: 《性别与再生产: 还是婴儿与国家》(同上引书); J. Brenner和B. Laslett: 《性别, 社会再生产和妇女的自我组织: 对美国这个福利国家的思考》[‘ Gender,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Women’ s Self Organization: Considering the U. S. Welfare State’ , 该文载《性别与社会》(Gender and Society), 第3卷, 第5期, 1991]。

(46) 例如, 参见E. Boris: 《通过实行种族歧视产生的国家: 有关美国的公民身份的各种构想》[‘ The Racialized Gendered State: Constructions of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 该文载《社会政治学》(Social Politics), 第2卷, 第2期, 1995]; D. Sainsbury(编): 《福利国家的产生》(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Sage, 1994); F. Williams: 《福利国家之中的种族/种族性, 性别和阶级: 一个比较分析框架》[‘ Race / ethnicity, Gender and Class in Welfare States: a Framework for Comparative Analysis’ , 该文载《社会政治学》(同上引书)]。

(47) “ 怪恋派理论” : 英文原文是“ queer theory” , 这个术语已有的汉译名为“ 酷儿”、“ 魁儿” 等; 由于“ queer” 的原义表示“ 行为怪异的同性恋” , 而“ 同性恋” 本身从一般的常识角度来看也是一种“ 怪” 恋, 所以, 这里试用“ 怪恋” 表示“ queer” , 因而把“ queer theory” 译为“ 怪恋论” 。欢迎大家批评。——译者

(48) 关于女权主义的第三次浪潮, 参见J. Butler: 《性别的麻烦: 女权主义和身份的覆灭》(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1990);

N. Fraser: 《平等、差异和民主: 美国近期的女权主义争论》[‘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Democracy: Recent Feminist Deb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 该文载J. Dodi(编): 《女权主义与新民主: 重新安置政治维度》(Feminism and the New Democracy: Re-Siting the Political, Routledge, 1997)]; M. M. Ferree, J. Lorber和B. B. Hess(编): 《不断修正的性别》(Revising Gender, Sage, 1999); V. Randall和G. Waylen(编): 《性别、政治和国家》(Gender, Politics and the State, Routledge, 1998); 以及Yuval -Davis: 《性别与民族》(Gender and Nation, Sage, 1996)。关于对怪恋派理论的有益的介绍, 参见L. Dugan: 《不断怪恋的国家》[‘ Queering the State’ , 该文载《社会本文》(Sociol Text), 第39期, 1994]。

(49) 在把各种话语、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区别开来的过程中, 我既不打算否认各种话语所具有的物质性, 也不打算作出下列暗示, 即各种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都不具有话语性。我只是希望指出, 并不是所有各种话语都能够被人们转化成为那些具有突现特性的制度和物质实践过程, 因为

后者不可能还原为这些话语的内容。

(50) 这个简洁有力的陈述取自s. w. Moore的下列著作，即《资本主义民主批判》(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t Democracy, Paine-Whitman, 1957)。

(51) 参见R. W. Connell: 《阳刚之气》(Masculinities, Polity Press, 1995); R. W. Connell: 《性别理论、阳刚之气研究和性别政治学的新方向》[' New Directions in Gender Theory, Masculinity Research, and Gender Politics'], 该文载《种族》(Ethnos), 第3-4卷, 第61期, 1996]。

(52) 参见Z. Eisenstein: 《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固有的未来》(同上引书)。

(53) 参见C. Pateman: 《女权主义者对公共 / 私人二分法的批判》[' Feminist Critiques of the Public / Private Dichotomy'], 该文载Pateman: 《妇女的失调》(The Disorder of Women, Polity Press, 1989)]; C. Pateman: 《父权制福利国家》(' The Patriarchal Welfare State'), 该文载同上引书)。

(54) 女权主义者们通常批判公共 / 私人的分裂所产生的各种压迫效应; 但是, Elstain却提出了下列主张, 即妇女要想出头露面, 就必须牺牲植根于家庭生活之中的母亲价值观; 参见J. B. Elstain: 《公共的男人和作为私有财产的女人: 处于社会思想和政治思想之中的妇女》(Public Man-Private Woma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也可以参见B. Slim: 《走向女权主义者对福利国家的重新思考》[' Towards a Feminist Re-thinking of the Welfare State'], 该文载K. B. Jones和A. G. Jonasdottir (编): 《性别的政治旨趣》(The Political Interests of Gender, Sage, 1988)]。

(55) 参见R. W. Connell: 《性别与权力: 社会、个人和性政治学》(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Polity Press, 1987); J. B. Elstain: 《妇女与战争》(Women and War, Basic Books, 1987)。

(56) 分别参见M. Dely: 《女性社会生态学: 激进的女权主义元伦理学》(Gyn / 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Beacon Press, 1978); D. Fembaeh: 《螺旋之路》(The Spiral Path, Gay Men' s Press, 1981)。

(57) 参见G. Lloyd: 《自我状态, 阳刚之气和战争》[' Solthood, Masculinity and War'], 该文载C. Pateman和E. Grosz (编): 《女权主义的挑战: 社会理论和政治理论》(Feminist Challenge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Allen Unwin, 1986)]。

(58) 参见J. B. Landes: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妇女和公共领域》(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Ag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R. W. Connell: 《国家, 性别和性政治》(同上引书); 关于现代的各种官僚制——无论公共性的还是私人性的, 参见K. E. Ferguson: 《反对官僚制的女权主义个案》(The Feminist Case against Bureaucra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更一般地说, 关于阳刚之气的不同形式, 参见R. W. Connell: 《阳刚之气》(同上引书), 以及R. W. Connell: 《性别理论、阳刚之气研究和性别政治学的新方向》(同上引书)。

(59) 例如, 参见V. S. Peterson(编): 《由性别产生的国家: 女权主义者对国际关系理论的(重新)审视》(Gendered States: Feminist(Re-)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estview, 1992); C. Sylvester: 《后现代时期的女权主义理论和国际关系》(Feminist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Postmodern Er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有关至关重要的女权主义者对后者的种种盗用, 例如, 可以参见D. Cooper: 《使城市具有性感: 处于激进主义国家之中的女同性恋政治和男同性恋政治》(Sexing the City: Lesbian and Gay Politics within the Activist State, Rivem Oram Press, 1995); B. Martin: 《女权主义、批判和福柯》[' Feminism, Criticism and Foucault'], 该文载《新德意志批判》(New German Critique), 第27期, 1982]; J. Sawaeki: 《福柯与女权主义: 走向差异的政治学》[' Foucault and Feminism: Towards a Politics of Difference'], 该文载M. L. Stanley和C. Pateman(编): 《女权主义者的解释和政治理论》(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 Polity Press, 1991)]。

(60) 有关从国家理论的视角出发对于这些争论点的更加广泛的评论, 参见B. Jessop: 《民族国家、全球化和性别》[' Nationalstaat, Globalisierung, und Gender'], 该文载《政治学季刊》(Pol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Westdeutsche Verlag, 1997), 特刊第28期]; 以及B. Jessop: 《国家的性别选择》[' Die geschlechtsspezifische Selektivität des Staates'], 该文载E. Kreisky, B. Lang和B. Sauer(编): 《国家的性别. 欧洲国家性的转化》(Das Geschlecht des Staates. Transformationen von Staatlichkeit in Europa, Bohret, 2000年即将出版)]。

(61) 例如, P. Abrams的下列文章就暗示了这一点, 即《有关研究国家的困难的笔记》[' Notes on the Difficulty of Studying the State'], 该文载《历史社会学杂志》(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1977—1978]。

(62) 同上引书。

- (63) 例如, 参见D. Easton: 《受到国家围困的政治体系》[‘ The Political System Besieged by the State’ , 该文载《政治理论》(Political Theory), 第3卷, 第9期, 1981]。
- (64) 参见P. Corrigan和D. Sayer: 《宏伟的拱门: 作为文化革命的英国国家的形成过程》(The Great Arch: English State Formation as Cultural Revolution, Quartet, 1985)。
- (65) 参见D. Melossi: 《社会控制的国家》(The State of Social Control, 同上引书)。
- (66) 参见, 同上引书; 以及S. Watson: 《游戏的国家: 引论》[‘ The State of Play: an Introduction’ , 该文载《扮演国家》(同上引书)]。
- (67) 例如, 参见F. Fisher和J. Forester(编): 《分析和规划的论断性转向》(The Argumentative Turn in Analysis and Planning,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E. Roe: 《叙事性政策分析的理论与实践》(Narrative Policy Analysis: Theory and Practice,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68) 例如, 参见J. Bartelson: 《国家主权的系谱学》(A Genealogy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D. Campbell: 《书写安全: 美国的对外政策和关于身份的政治学》(Writing Security: U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T. W. Luke: 《设置权力 / 安排空间: 关于新世界秩序之中的全球维度和地方维度的政治学》[‘ Placing Power / Sitting Space: the Politics of Global and Local in the New World Order’ , 该文载《环境与规划: 社会和空间》(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Society and Space, 第4卷, 第12期, 1994)]; G. O. Tuathail: 《批判的地缘政治学: 关于书写全球空间的政治学》(Critical Geopolitics: the Politics of Writing Global Spac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6); G. O. Tuathail和T. Luke: 《面临(解)体过程: 新世界秩序之中的破除领土化过程和重新领土化过程》[‘ Present at the(Dis)integration: Deterritorialisation and Reterritorialisation in the New World Order’ , 该文载《美国地理学家协会年报》(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第84期, 1994)]; R. D. J. Walker: 《内部/外部: 作为政治理论的国际关系》(Inside / 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69) 在这篇论文之中, 我们不可能对自动生成体系论(autopoietic systems theory)进行适当的说明; 有关的介绍可以参见 N. Luhmann 《处于从传统的统治向现代政治过渡过程之中的国家和国家理性》[‘ Staat und Staatsraison im Übergang von traditioneller Herrschaft zu moderne politik’ , 该文载Luhmann: 《社会和语义学》(Gesellschaft und Semantik, Suhrkamp, 1990)], 以及Jessop: 《国家理论: 使资本主义国家安分守己》(同上引书)。
- (70) 参见N. Luhmann: 《处于从传统的统治向现代政治过渡过程之中的国家和国家理性》(同上引书); G. Teubner: 《作为自动生成体系的权利》(Recht als Autopoietisches System, Suhrkamp, 1989); 以及就这种脉络而言最重要的, H. Willke: 《国家的讽刺》(Ironie des Staats, Suhrkamp, 1992); 关于不断变化的国家能力和知识, 也可以参见P. Wagner: 《西欧大陆的社会科学和国家: 学科话语的政治结构化》[‘ Social Science and the State in Continental Western Europe: the Political Structuration of Disciplinary Discourse’ , 该文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第122期, 1989年]。

(Bob Jessop,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tate Theory” , 原载Mark Cowling ed. , Marxism, the Millennium and Beyond, 责任编辑: 高山杉)

[回主页](#)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 (010)8519507 传真: (010)65137826